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民著抗字第5號

抗 告 人 七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榮彥

代 理 人 楊哲瑋律師

黃儉忠律師

相 對 人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雨薇

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，指定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；

六、於查證人實施查證時提供協助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